

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长征补安〔2023〕95-01号）的通知

长征补安布告〔2023〕95-01号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长征补安〔2023〕95-01号）已经本机关确定，现予以公布。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长征补安〔2023〕95-01号）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长征补安〔2023〕95-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和平镇回车岭村030号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6428公顷，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0.7660公顷、建设用地0.4582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林地0.4186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加强征地管理的通知》（长政发〔2020〕19号）、《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27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农用地（除林地外）	一级区片	0.7660	93.0000	71.2380
建设用地	一级区片	0.4582	93.0000	42.6126
林地	一级区片	0.4186	65.2500	27.3137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加强征地管理的通知》（长政发〔2020〕19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社保安置。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学习“人地对应”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137号）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18人，

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长兴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7号）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安置按照安置方式。调产安置（公寓房安置）参照长政办发〔2015〕181号、长政办发〔2017〕96号等文件确定；货币化安置参照长政办发〔2015〕181号、长政办发〔2017〕96号等文件执行；迁建安置（异地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

2. 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停产停业损失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长政办发〔2015〕181号、长政办发〔2017〕96号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其他补偿按照长政办发〔2015〕181号、长政发〔2020〕19号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长兴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